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1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要求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874000.00 元；
最高限价：8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询价采购-2026-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 项目	874000.00	87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2026-2027 学年秋季、春季两个学期的教师及学生教材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段；
 - 5.3 供货期：接到甲方教材订单后 15 日历天内；
 - 5.4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园内）；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z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询价通知书）；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微子大街以东、淇水关东路北侧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92-3158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1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微子大街以东、淇水关东路北侧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92-315872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0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综合折扣率)	<p>1.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项目预算金额：874000.00 元</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00%，供应商投标综合折扣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注：综合折扣率报价说明</p> <p> 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本书的折扣为 7.6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6%（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陆，小写填写为 76）。</p> <p> 折扣=实洋 / 码洋×100%（注：采购价=码洋×折扣）。</p> <p>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发生的各种费用及伴随的服务费总报价。包含图书供应及相关服务费用、运保费、人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p> <p> 投标折扣率不含高等教育出版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p>

		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两课”教材折扣率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7	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1	质保期	1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2	询价通知书获取	1. 详见询价公告 2. 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询价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递交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从业人员 (X)</td> <td>人</td> <td>$X \geq 300$</td> <td>$100 \leq X < 300$</td> <td>$10 \leq X < 100$</td> <td>$X < 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p>（2）投标人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审慎考虑，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判定类别仅针对制造商（出版社）。</p>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3	付款方式	<p>1. 教师教材：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按照实际发放的教材核算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结算。</p> <p>2. 学生教材：采购人负责学生教材发放及费用结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参与费用的收取、支出。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人与各学生班级负责人核对费用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直接向供应商结算。</p>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3 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履约保证金	<p>缴纳金额：<u>成交价的 5%。</u></p> <p>缴纳形式：<u>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选择使用保函。</u></p> <p>履约保证期限：<u>同质保期，质保期内教材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u></p>
26	其他	<p>1. 未响应该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p>

		<p>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	--	--

		<p>6. 同时符合“4、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和“5、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p>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询价采购单位”。

2.2 “询价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询价供应商。

2.3 “询价通知书”系指采购人向询价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询价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询价供应商。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询价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

3.2 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关于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询价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询价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询价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6.1 询价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询价通知书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询价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询价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询价通知书

7.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询价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询价通知书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询价通知书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询价公告也是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

7.2 询价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询价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询价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询价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询价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询价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询价通知书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询价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询价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询价的货币：本次询价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同意这一要求的询价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询价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询价

22. 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询价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1) 未按询价通知书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询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询价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询价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27.3 询价小组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询价过程保密

28.1 评审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供应商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询价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询价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询价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询价过程中未经询价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询价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搁置

大写：搁置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教师教材：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按照实际发放的教材核算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结算。（2）学生教材：采购人负责学生教材发放及费用结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参与费用的收取、支出。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人与各学生班级负责人核对费用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直接向供应商结算。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供应商选择使用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同质保期，质保期内教材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签字确认。

(2) 履约验收时间：教材发放及补订、退订工作完成后 7 日内完成

(3)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学期教材发放、班级教材结算清单核算及学生书费退还工作后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询价通知书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7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询价通知书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一周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询价通知书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 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和投标

(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而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2026-2027 学年秋季、春季两个学期的教师及学生教材供应、发放及结算工作，具体数量、种类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交货。无书情况下，成交人应及时和采购人沟通，同步说明原因、协调调配渠道、明确补到货时间，全力统筹调配货源。确保教材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到货率 100%。

3. **交货期：**接到甲方教材订单后 15 日历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园内）

5.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6. **投标报价：**成交人应按询价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例如：一本书的折扣为 7.6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6%（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陆，小写填写为 76）。

折扣=实洋 / 码洋×100%（注：采购价=码洋×折扣）。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发生的各种费用及伴随的服务费总报价。包含图书供应及相关服务费用、运保费、人员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投标折扣率不含高等教育出版社“两课”类相关教材（《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两课”教材折扣率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7. **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教材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8. 结算方式：

（1）教师教材：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按照实际发放的教材核算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结算。

（2）学生教材：采购人负责学生教材发放及费用结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参与费用的收取、支出。每学期教材发放及补（退）订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人与各学生班级负责人核对费用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直接向供应商结算。

二、项目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购单采购 2026-2027 学年师生教材。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并有具体的联系方式。
3. 成交人具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确保教材有秩序的分发到每一位学生手中。至少包括详细的订单处理及送达服务方案、交货保障方案、教材发放管理方案、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3.1 订单处理及送达服务方案：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未到教材及时提醒、教材质量检查、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
 - 3.2 交货保障方案：供应商制定全面详尽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运输、紧急事件处理等方面）。
 - 3.3 教材发放管理方案：供应商须具有高效可行的教材发放管理方案，根据已订购学生名单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及时处理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退换货问题，发书期间对待师生态度要好，有问题做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每学期配备的驻场人员配置等。
 - 3.4 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的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配货错误、破损、印刷漏页，装订错误等出现的突发情况）。
 - 3.5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渠道，并承诺常规咨询2小时内响应，补缺、加急等特殊订单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
4. 保证提供正版教材，否则，一经查实除其应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倍的罚金。
5. 成交人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成交人供应的教材必须与采购人教材订单的要求完全一致。如果出现违例，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还须支付采购人该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倍的罚金。
6. 成交人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优惠率与中标价的优惠率一致。
7. 成交人在接到订单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如有些教材更换版本、出版社无货或出版时间有问题等，必须在接到订单后3日之内通知采购人。
8. 成交人所供教材如出现破损、印刷模糊、开胶、缺页、空白页及倒装等质量问题，应负责及时免费退换。
9. 采购人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成交人应无条件进行退货，相应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本询价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内容如下：

2.2.1 资格性审查。询价开始后，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询价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控股、管理关系响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当场告知询价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询价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p>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4.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3 同时符合 2.4.1 条及 2.4.2 条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

投标报价×【1-（20%+20%）】）。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人员应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询价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询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技术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 (9) 小微企业证明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询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提供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询价通知书及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询价,并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询价小组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询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询价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综合折扣率)	小写：_____ %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询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如果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
- 2、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与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九、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询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询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